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0〕1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9〕20号）精神，结合运城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工作部署，坚持走好战略先导、标准领航、创新驱动、共建共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八条路径”，实施“66111”计划，围绕六个目标导向，推进六大工程布局，实施十大专项牵引，构建百企百项支撑，将运城打造成华北地区数字产业发展和智慧应用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迈入快速扩展期，数字经济规模达到700亿元。努力实现六个目标：基础设施全面升级，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网络设施基本建成；重点企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骨干企业达到5个；核心产业规模倍增，构建大数据产业基地1个，形成核心产业集群2个；产业融合成效显著，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乡村数字化基本完成，新型电商产业影响力覆盖黄河金三角地区；创新载体融合完善，建设省级以上

研发中心 2 个，打造产业集聚区 2 个；包容创新发展环境基本形成，全民数字素养明显提升，数字经济示范作用显著增强，新型智慧运城基本建成，运城成为华北地区数字产业发展和智慧应用先行区。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通信网络提升工程，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1. 升级基础网络服务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普遍提供固定百兆宽带接入能力，实现家庭、企业、园区、写字楼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开展电信普遍服务，持续增加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实现行政村互联网全覆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体系，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开放共享，推动 5G 网络建设和通信网络设施 IPv6 改造升级，加快骨干网、接入网及城域网建设，谋划建设国际互联网骨干直连点，不断提升互联网城际出口带宽，全面增强网络通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铁塔运城分公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支持建设试验基础设施。支持开展面向车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等新技术新装备的专用试验场地建设，重点支持大运汽车探索重载货运的智能网联转型路径，推动相关技术产品的试验验证和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数字产业倍增工程，培育壮大新经济新业态。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利用黄河金三角区位优势，积极承接东部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转移。以寰烁科技、润玖电子、中科晶电等企业为重点，发展电子材料、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以半导体材料、传感器、数字设备为重点，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体发展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智慧城市建设和农业、工业、服务业信息化应用为牵引，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开展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等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应用、设计开发等信息技术增值服务。以中兴网信、寰烁科技等企业为重点，培育一批在省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3. 大数据产业。引导数据中心向大规模、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鼓励建设行业基础软件平台和重大集成应用平台，面向行业应用需求，形成垂直领域大数据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大数据与各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引进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和培育发展当地企业相结合，聚集一批创新型大数据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重点推动盐湖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市大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人工智能产业。建设人工智能创新载体，培育智能教育、人像识别、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人工智能重点产品和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加强与国内智能领域领军企业合作交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入应用。以田航无人机为重点发展全智能植保无人机产业；以东龟智能制造公司为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以盐湖高新区 3D 打印科技双创孵化基地为重点，发展 3D 打印机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5. 区块链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推动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施“区块链+”行动计划，推动“区块链”在民生领域、城市管理、数字经济等成熟领域创新应用，打造“区块链”应用样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6. 数字内容产业。发挥运城“关公故里”等历史文化方面的优势，以旅游产业为重点，加强数字内容产品开发利用。打造数字创意集聚区，吸引数字企业开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直播、微电影等数字内容服务。推动数字创意应用，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互动影视等产业。支持自媒体发展，以小火花科技公司为重点发展互联网自媒体产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工程，推动跨界深度融合发展。

1. 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和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动实现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和供应链网络化。积极对接省工业云服务平台，对工业数据开发利用、分级分类等进行规范管理，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在企业应用落地，提高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市级工业云服务平台，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测调度，实现企业大数据分析，及时为企业提供政策和各类服务，做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跟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乡村数字化建设。实施农业信息化工程，构建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农业农村领域统计监测、预警防控、质量安全、综合服务等信息系统。发展“互联网+农业”，积极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建立农产品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各环节电子追溯监管；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商实训，培育一批电商扶贫示范户，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网络扶贫向纵深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扶贫办）

3. 培育服务业数字化新业态。推进内贸流通数字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行电商换市。加强与国内外电商龙头企业合

作，依托机械装备、化工等产业集群，发展 B2B 电子商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依托食品、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发展 B2C 电子商务。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快“运城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推动运城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依托市、县两级电子商务产业园，积极发展网店设计、网络营销、物流配送等电商服务业，完善电子商务生态圈。建设一批乡镇电商创业园和电商专业村，深入开展电商扶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运城海关）

建立区域物流信息平台，促进物流企业信息共享，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实施供应链创新及应用试点，建立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城市智慧供应链体系。鼓励物流企业抓好智能仓储系统、冷链物流中心建设，积极打造无人机配送示范区和智慧物流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四）实施智慧运城建设工程，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1. 深化运行体制机制。组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实施顶层规划设计，完善智慧城市运维管理机制，探索建立长效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技术支撑服务机构，成立本地国有信息化平台公司，推动市县联合一体化发展，提升全市智慧城市服务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统筹推进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和完善基础设施和智能设施建设，构建共性技术与应用支撑平台，推动共性技术能力和统一

应用组件的提炼封装和共建共享。在市大数据中心建设运城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运行监测和指挥中枢。（责任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加快智慧政务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创新部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向政务云平台集聚。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推动以数据为支撑的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数据利用效果，加快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建立智能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政府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水平，扩大数字经济数据监测和采集范围，提高市场经济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提升数字经济市场监测水平。运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实现对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数据库，明确一品一码赋码防伪机制，实现食品全过程监管。建立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五）实施产业集聚培育工程，完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绘制产业招商地图，采取产业链招商、

以商招商、以企招商、乡情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大力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招商引资。探索联合招商、孵化招商、委托招商、PFI招商、引导基金招商等招商引资新模式，吸引客商来运城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区。以盐湖高新区为载体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打造大数据特色产业基地。以运城开发区为载体发展互联网新经济，打造互联网产业基地。组建专业化园区运营服务机构，完善技术研发、测试测评、众创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园区智慧化管理，加快推动数字信息企业向开发区集聚。鼓励各开发区建立数字经济园中园。（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

3. 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依托高校、培训机构等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紧缺创新人才。积极开展各级、各领域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工作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入企实训、定向培养、工学结合”的联合培养模式，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和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4. 实施培育发展计划。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企业梯次培育发展机制，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生态圈。在数字经济领域扶

持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股改、挂牌、上市等措施扩大企业规模，形成“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

（六）实施网络安全保障工程，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体系。

推进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功能，推动灾备建设。加快推动党政机关、涉密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的安全改造升级。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为成员的运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长担任市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统筹领导并协调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要加强市县联动，推进市县一体化发展，各县（市、区）要成立数字经济发展领导机构，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抓好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机构，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动态分析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策划重大活动、调度推进重大项目和培训考核等工作。设立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战略研究，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制定完善标准。

以标准化支撑数字化转型, 推进建立涵盖政府、经济、社会各领域, 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主体的标准体系。立足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实施标准领航工程, 加快制定实施先进标准, 抢占产业标准制高点。制定完善地方标准, 厘清政府数据管理及应用权限, 为各类信息化应用服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标准化服务与支撑。(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 落实政策保障。

积极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充分利用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和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研究制定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依法保障数字经济领域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供应, 将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优先列入年度供地计划。建立完善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 吸引各类投资机构参与运城数字经济企业战略投资,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

(四) 百企百项支撑。

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库,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实现项目滚动发展。五年内, 要培育不少于 100 家数字经济企业, 实施不少于

100项重点项目。要以企业培育和项目建设为抓手，落实责任分工，分批次动态制定重点项目推进责任表。构建全面系统反映本地数字经济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加快建立数字经济统计体系，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科学指导，促进各项任务和项目有效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为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便利。积极举办数字经济相关品牌活动、高峰论坛、博览会、创新大赛等，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素聚集。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经验、典型案例、工作成效，营造发展数字经济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六）打造创新平台。

发挥政产学研合力，推进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多层次、多领域联合，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协同共享的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形成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学科体系和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十大专项

附件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十大专项

专项 1：5G 及物联网建设应用

围绕全省 5G 发展规划，配套落实电价支持政策，降低电力引入和扩容成本，加快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2022 年在全市的部分公共领域（如政府部门、体育馆、公共交通主要线路、医院、大型商场、重点企业等）建立商用 5G 试点 3000 个，实现垂直行业应用区域和重点区域连续覆盖。建设 5G 联合实验室、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平台，率先推进 5G 在车联网、智慧物流、智慧医疗、企业生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示范应用。

加快推动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建设，到 2022 年建成 3500 个，实现城乡全覆盖。培育物联网技术应用企业，推动物联网生态链发展。

专项 2：工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实施两化融合升级，每年遴选 50 家重点企业建立健全“两化”融合体系，2022 年，通过贯标认定的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本地贯标咨询机构达到 2 家；推动企业各环节流程采用信息化管理；打造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典型行业深化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

全面推动智能制造，在关键工艺环节，开展行业“机器换人”

试点示范活动，力争每年新增工业机器人（智能设备）70台（套）以上；每年组织实施10家以上企业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打造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3-5条；选择化工、装备制造、服装印染等不同行业领域，遴选重点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提升，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分别达到10家以上；在机械、汽车、轨道交通等行业选择2-3家龙头企业作为重点，建立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

专项3：数字乡村示范

发展“互联网+农业”，引导农业生产各环节全面应用互联网，推广“中农乐”模式；积极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大棚、数字化养殖场、智慧果园等，到2022年，创建农业物联网示范区10个以上；开展无人机喷洒农药、化肥等新设备应用，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建立农产品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各环节电子追溯监管；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利用全市村级“益农信息社”的线下实体资源，结合农业信息化工程的线上网络资源，构建“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打造数字乡村示范标杆。

专项4：新型电商示范

依托运城开发区电子商务集聚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经验。推动本地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跨界融合新主体及商务代运营等数字服务新主体，到2022年，建设区域电商产业园5个。引导物流企业应

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物流和无车承运，创新供应链管理新模式。结合电商物流，打造区域新型电商示范。

专项 5：智慧应用建设

2020 年，在完善“一平台五应用”基础上，推动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慧水务的河长制管理信息化系统、应急管理智慧应用等“新五应用”落地使用。加快公共平台建设，为智慧应用提供坚实的基础环境，启动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设，打造智慧运城大脑，构建领导驾驶舱，为领导决策、城市治理、产业发展提供大数据决策支撑。持续推进和深化在政务、产业、民生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对各行业领域的智慧应用全覆盖，将运城打造成华北地区智慧应用先行区。

专项 6：数字政府建设

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管理体制，创新部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和应用管理。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负面清单，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建立公共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和制度规范，培育发展数据流通市场。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优化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加快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功能。

专项 7：招商引资

创新招商方法，通过向社会招聘人才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开展专业化的招商。出台数字经济招商优惠政策，积极举办数字经济招商推介活动，以数字经济产业园、科技园、双创基地、孵化器作为承载平台，开展精准招商和“一对一”服务。紧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领域，以国内外有实力的数字经济企业为目标，统筹全市数字经济市场需求，加快招引一批技术领先、产品应用广泛、产业带动性强的数字经济项目。

专项 8：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

以运城开发区、盐湖高新区为主阵地，打造运城数字经济产业园。依托大数据中心，建设数字经济和大数据应用展示推广中心等基础设施，积极引入移动 5G 创新实验室等特色项目，将市级重点平台如孵化平台、双创基地等入驻和落户开发区。发挥投资基金产业引导作用，逐步形成“2+5+100”的产业发展格局，即以大数据产业和运城开发区互联网产业为特色，以各县（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为补充，以 5 个核心企业为带动，联合 100 家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发力，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区。

专项 9：人才培育引进

依托《运城市引进高端人才暂行办法》和有关配套文件，瞄准西安等周边人才高地，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数字经济领域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紧缺创新人才。以“凤还巢”发展计划为载体，重点支持运城籍优秀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采取多种方式回乡创新创业。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培养计划，支持本地院

校开展数字经济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一批数字经济技能型人才。依托本地院校，与国内领先大数据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合作，成立数字经济相关人才培训学院，共同打造数字产业发展及转型升级的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一批大数据、电商、现代营销等专业人才。

专项 10：网络安全保障

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建设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和僵尸木马蠕虫监测处置综合平台，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功能，推动灾备建设。加快推动党政机关、涉密信息系统和电力、金融、教育、医疗、工业等具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的安全升级改造。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明确数据资源安全责任主体。强化数字资源监管防护技术手段，严格规范管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安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